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八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二</p> <p>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p> <p>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p> <p>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p> <p>四、是否影響上櫃公司於本中心繼續上櫃。</p> <p><u>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項所列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八條之二</p> <p>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p> <p>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p> <p>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p> <p>四、是否影響上櫃公司於本中心繼續上櫃。</p>	<p>一、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包括但不限申請掛牌、借殼上市等情形)，海外證券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具承諾，以履行其要求之事項，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產生影響，為使相關承諾之議事程序更臻嚴謹，應事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及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將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於最近一次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以資周延。</p> <p>二、另為體例完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分別調整為第五項、第六項、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八項，並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上開承諾事項對上櫃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內容，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完整報告。</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特別委員會之職權，於上櫃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u></p> <p>依本條設置特別委員會者，其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特別委員會之職權，於上櫃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依本條設置特別委員會者，其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項所列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降低對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達前條第一項標準者，應依該條規定事先辦理相關事宜。</p> <p>違反本條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上櫃公司函請其改善、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p>	<p>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降低對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達前條第一項標準者，應依該條規定事先辦理相關事宜。</p> <p>違反本條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上櫃公司函請其改善、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p>	
<p>第十二條之一</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p> <p>一、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p> <p>二、在本中心所在地區設置有價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並經本中心查明限期改</p>	<p>第十二條之一</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p> <p>一、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p> <p>二、在本中心所在地區設置有價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並經本中心查明限期改</p>	<p>一、現行第四項規定，因法院裁定禁止轉讓或發行人之上市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本中心自公告日次一營業日起即停止櫃檯買賣，考量如有其他重大事由具急迫性，基於實務作業彈性需於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停止買賣，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列第一、二款規定並酌予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二、考量發行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停止買賣係屬對投資大眾有重大影響之事由，爰此，如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善而未改善者，或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p> <p>三、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中心要求解釋而逾期不為合理解釋者。</p> <p>四、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p> <p>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或其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者。</p> <p>六、其有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p>	<p>善而未改善者，或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p> <p>三、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中心要求解釋而逾期不為合理解釋者。</p> <p>四、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p> <p>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或其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或其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者。</p> <p>六、其有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p>	<p>賣之執行日前，已補送財務報告或事由已改善或事由已消滅者，為減輕對投資大眾之衝擊，應予停止執行，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等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而有應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必要者。</p> <p>七、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但第一上櫃公司違反其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出具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承諾者，另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八、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其工程發生重大延誤或有其他違反興建、營運合約情事者。</p> <p>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達成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p>	<p>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等規定之情事，情節重大而有應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必要者。</p> <p>七、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但第一上櫃公司違反其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出具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承諾者，另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八、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其工程發生重大延誤或有其他違反興建、營運合約情事者。</p> <p>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達成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書件證明者。</p> <p>十、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或未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解決相關債務問題者。</p> <p>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喪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控制性持股者，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者。</p> <p>十二、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低於二家，經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但第一上櫃公司不在此限。</p> <p>十三、公司分割後實收資本額未達標準，經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p> <p>十四、已上櫃之母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上市櫃子</p>	<p>關書件證明者。</p> <p>十、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或未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解決相關債務問題者。</p> <p>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喪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控制性持股者，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者。</p> <p>十二、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低於二家，經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但第一上櫃公司不在此限。</p> <p>十三、公司分割後實收資本額未達標準，經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置後逾三個月仍未改善者。</p> <p>十四、已上櫃之母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上市櫃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之少數股東股份，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依承諾完成收買程序者。</p> <p>十五、發行人之上市股票經<u>臺灣</u>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p> <p>十六、上櫃普通股股數未符規定之標準，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年仍未符合同條第四項第四款之情事者。</p> <p>十七、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但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與上櫃(市)公司、第一上櫃(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私募或公開收購者，不在此限。</p> <p>十八、因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者。</p> <p>十九、其有違反第八條之</p>	<p>公司之少數股東股份，經依前條規定處置後三個月內，仍未依承諾完成收買程序者。</p> <p>十五、發行人之上市股票經<u>台</u>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p> <p>十六、上櫃普通股股數未符規定之標準，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年仍未符合同條第四項第四款之情事者。</p> <p>十七、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但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與上櫃(市)公司、第一上櫃(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私募或公開收購者，不在此限。</p> <p>十八、因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者。</p> <p>十九、其有違反第八條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或第八條之二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二十、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經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置後，逾三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p> <p>二十一、其有價證券經依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p> <p>二十二、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p> <p>（第二項略）</p> <p>除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者外，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或終止買賣，該上櫃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p> <p><u>發行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u></p>	<p>一或第八條之二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二十、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經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置後，逾三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p> <p>二十一、其有價證券經依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處置後，逾三年其原因仍未消滅者。</p> <p>二十二、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p> <p>（第二項略）</p> <p>除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者外，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或終止買賣，該上櫃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p> <p>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之有價證券，本中心於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止買賣，並通知該發行人應於本中心公告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u></p> <p><u>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之有價證券，本中心於知悉日或受法院通知日或發行人於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辦理公告。</u></p> <p><u>二、因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事由且具急迫性者。</u></p> <p><u>發行人如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款以外之各款事由，經本中心公告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執行日前，已補送財務報告、事由已改善或已消滅者，得免予執行，並就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悉日或受法院通知日或上櫃公司於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辦理公告，並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且通知該上櫃公司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u></p>	